

中共南平市委文件

南委发〔2017〕14号



中共南平市委 南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武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科技特派员制度是发源于我市的一项“三农”工作探索成果，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亲切关心指导、亲自总结提升的工作机制创新和制度安排，是南平的一项工作品牌。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具有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更具时代感的使命。为持续深化和提升科技特派员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

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精神，结合南平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加快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进一步提升站位、明确方向，聚焦服务“三农”和加快绿色发展，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深化提升科技特派员制度，为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创新创业和建设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拓展服务领域

（一）进一步聚力服务“三农”。坚持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的出发点和原动力，充分发挥新形势下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的作用，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水平，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农村科技创业和精准扶贫。鼓励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全产业链科技服务，推动服务领域从农业一产向产业链后端延伸，补齐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服务业等短板，加快建设、提升一批绿色农产品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打造一批武夷品牌农产品，推进农业加快转

型升级。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模式，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聚焦精准扶贫，扎实推进科技扶贫、产业扶贫行动，采取“公司+合作社（科技特派员）+农户”模式，加快注入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金等现代生产要素，引导农业龙头企业、涉农高校院所等法人科技特派员对口帮扶贫困村，鼓励各级科技特派员与贫困村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创业式扶贫，提升贫困村内生发展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进一步促进绿色发展。围绕加快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针对我市现代农业、旅游、健康养生、生物、数字信息、先进制造、文化创意七大绿色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以项目为载体，把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人才资源精准导入我市七大产业发展中，开展深度的产学研合作，提升产业竞争力。积极推进绿色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邀请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且有推广应用愿望的科研人员加入我市科技特派员队伍，围绕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积极研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积极运用最新的信息化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加强创意设计、品牌建设、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人才资源注入，培育创新品牌，带动我市绿色产业提质升级。

（三）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围绕科技特派员创业过程

中的关键环节和现实需要，推进“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通过改善科技创业条件，孵化培育创新创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完善众创体系。鼓励科技特派员围绕我市七大绿色产业开展创业活动，打造一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与创新创业企业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营造产学研一体化的“双创”生态系统。充分利用科技特派员的高位嫁接优势，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促进创新创业的低成本、专业化、便利化和信息化，带动“双创”深入实施。

（四）进一步服务社会建设。支持和引导科技特派员在深入基层一线创业服务过程中，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搭建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广泛普及科技文化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将科技特派员制度拓展延伸到社会治理、生态建设、卫生事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进一步推动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

三、创新选派机制

（一）拓宽选派渠道。将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工作大局统筹谋划，采取“引”“派”“聘”等方式选派科技特派员。一是重点从省级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引

入一批高端人才，以项目为纽带，为我市重点产业科技需求提供服务。二是从市、县级企事业单位中选派一批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重点面向基层开展各类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三是从社会各界和产业经营主体中聘请一批有专长、有意愿的人才，加入我市科技特派员队伍。科技特派员一般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并有相关科技服务经验。注重引导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有一技之长的人员，参与农村科技创新创业。

（二）供需精准对接。坚持“双向选择”的原则，在自愿报名、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根据基层（企业）的需求，进行组织选派。即先由科技特派员选择创业乡镇、村（企业、产业）和创业项目，乡镇、村（企业、产业）选择科技特派员，再由市、县两级科技特派员办公室确认科技特派员身份，实现乡镇、村（企业、产业）和科技特派员之间互相认同、协作创业。科技特派员确定选派后，由接收单位、派出单位、管理部门、科技特派员共同签订协议，明晰权利与义务。同时，从中择优推荐一定数量的科技特派员上报为省级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限原则上为2年，鼓励延长服务时间。每个乡镇要依托三农服务中心等机构，派出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根据科特派的业务特点，服务于全镇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创新服务方式。一是探索市场化、公司化运作的新路子。成立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公司，导入现代企业管理理念，以“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品牌化创新、智能化服务”为发展方向，通过项目咨询、科技规划、搭建平台等方式，将科技成果、技术、经验、资金、人才、信息等资源要素系统集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形成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科技特派员服务新模式。二是构建“互联网+科技特派员”模式。紧跟时代步伐，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革命的新成果，通过互联网集成服务热线、远程教育、在线会诊、手机 APP 服务等多种通道，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智能与人工相配套”的服务方式。三是更加注重互动联动。发挥科技特派员的作用，引入更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团队与我市经济实体、相关企业建立帮扶关系，使科技服务的规模化、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完善政策保障。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5号），对到农村开展技术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在5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职务等，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从优，由原单位发放，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作为其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依据。对在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科技特派员，在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评审、

优先聘任、优先晋升职称层级。对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新的科技特派员，在 5 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可以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

（二）鼓励创新创业。将科技特派员工作全面纳入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南政综〔2015〕201 号）、《关于印发支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南政综〔2017〕116 号）范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科技特派员纳入创业之星评选范围，享受创业之星资金支持、项目担保、融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相关政策。对科技特派员创办的为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等提供农村科技创业服务，并取得成效的省级星创天地、科技孵化器、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配套资金奖励。

（三）健全激励机制。鼓励科技特派员通过自主创业、技术入股、成果转让、科技服务等多种方式取得收入。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和完善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提供资金支持。市级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其中：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创业风

险投资基金 1000 万元), 县(市、区)专项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作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项目资金和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项目资金, 用于安排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创业行动项目补助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示范基地)补助和科特派工作经费等; 从市级产业发展基金中安排科技特派员创业风险投资基金, 用于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经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进行风险投资。同时, 给予每位科技特派员每年 1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列入省级科特派和“三区”科技人才支持专项行动计划的人员不重复安排补助经费, 每家企业服务支持的科技特派员补助对象不超过 5 人)。省、市单位和机构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由市级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安排, 县(市、区)所属的单位选派人员工作经费由县(市、区)统筹安排。鼓励金融、保险等机构面向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创新, 支持各类基金、投资机构为科技特派员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五) 开展项目扶持。对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或入股(参股)的企业、以及科技特派员团队申报各类创业和服务项目, 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优先推荐; 对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以解决我市经济发展和产业技术问题重大需求的项目,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助。派出单位也应对科技特派员开展的创业服务项目予以积极支持。同时, 从园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科技扶贫、示范企业等方面遴选符合条件的单位，创建“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注重扶持科技特派员团队服务的重点企业、专业合作社创建“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采取滚动管理的方式，每两年在全市范围内设立 50 个“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 50 个“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对建立“南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示范基地）”的予以一次性奖励。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和市科技局、发改委、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供销社、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委、经信委、旅发委、商务局、教育局、卫计委、文广新局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科技特派员管理职责、相应机构、人员编制由市农业局划转到市科技局。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确保人员、经费到位。乡（镇）一级依托“三农”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

（二）强化监督管理。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科技特派员的宏观管理，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域内科技特派员的跟踪管理、指导服务，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实绩档案，指导登录“国家

科技特派员网”进行登记。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所辖区域的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积极协调解决科技特派员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派出单位要积极配合，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提供时间和经费保证。同时，市、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要经常性地组织人员对驻点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不合格的科技特派员及时调整。科技特派员每年应保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在派驻单位工作。每个科技特派员必须建立或参与建立1个以上创业和服务示范项目。

（三）强化考核评价。完善科技特派员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退出机制，科技特派员按照公益服务型、科技创新型等不同类别进行分类管理、考核和评价。市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社局等负责确定市级（含）以上单位派出科技特派员的年度考核等次，考核结果报市人社局审批，向市委组织部报备。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县域内所有科技特派员的年度考评工作，确定县级单位派出的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等次。对科技特派员的年度考核方案，应征求人社部门意见，考核优秀指标不占原单位的指标，由各级人社部门按30%比例单独划出，统一分类使用。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派出单位的绩效考评内容，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科技特派员，不得推荐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由派出单位予以召回，

人事管理部门要根据职称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专业技术职称层级降级等处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每批次下派结束，市委、市政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个人及团队科技特派员予以奖励。在闽北日报和南平广播电视台设立“科技特派员风采”栏目，定期宣传科技特派员的先进事迹和经验，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科技局承担。

中共南平市委

南平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0日

